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公司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 號11 樓
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二部

聯絡電話：(02)2507-1123

受文者：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323 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調整本公司經理基金之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受益憑證買回給付買回價金期限約定辦理。
- 二、自 113 年 10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本公司對以下基金實際付款日進行調整：

基金名稱	現行付款日	調整後付款日
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T+7 個營業日	T+5 個營業日
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T+7 個營業日	T+5 個營業日
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T+7 個營業日	T+6 個營業日
新光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T+7 個營業日	T+6 個營業日

正本：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

小真真



支